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鸡西市公安局梨树区公安分局）的（梨树公安分局采购会计审计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会计审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5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